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279號

聲請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相對人 何雨庭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潘玉貴、何雨庭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何雨庭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。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何雨庭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8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潘玉貴已於113年4月2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

01 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  
02 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9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0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